

香港中文大學

大學校董會二〇一二年度第一次會議簡報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 (一) 大學校董會確認在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的二〇一一年度第三次會議，依據香港中文大學條例(大學條例)2(2)條及13(1)條，及規程11第8(1)(a)段規定，並經教務會認可，大學校董會通過修訂大學條例規程1、7、14、15及17的特別決議，呈交監督批准。
- (二) 經榮譽院士委員會推薦，大學校董會通過委任榮譽院士。
- (三) 大學校董會通過再度委任朱嘉濠教授為生命科學學院院長(等同學系系主任)，追溯至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直至新院長到任日期止(以較先者為準)。
- (四) 利乾先生出任教職員服務規則委員會成員的任期在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四日屆滿，大學校董會通過再度委任利先生續任教職員服務規則委員會成員，任期三年，由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五日起生效。
- (五) 大學校董會通過由香港中文大學成立的附屬及分拆公司的管治框架。
- (六) 大學校董會通過再度委任李明達先生以大學校董會代表身份續任敘聘諮詢委員會成員，任期三年，由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五日起生效。
- (七) 大學校董會接納大學投標管理委員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報告。
- (八) 大學校董會通過有關晨興書院學生會章程的建議。
- (九) 大學校董會通過接受各項捐贈及為設施命名。

* * * * *